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第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肖 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尤敏卫

年 月 日